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8日以微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邓文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复合调味品行业的布局,并切入湘式复合调味料赛道,拟使用自有资金42,21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四川瑞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该子公司购买湖南坛坛香食品有限公司持有的6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退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瑞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四川璞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共同投资的企业点火科技有限公司等比例全额减资并清算注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退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
四、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邓文忠先生、唐惠女士属上市公司关联方,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42,210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公司交易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未达股票上市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需要披露投资者重大关切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结合长远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策,投资风险可控,但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利用自身经验及管理优势,加强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此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述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复合调味品行业的布局,并切入湘式复合调味料赛道,拟使用自有资金42,21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四川瑞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生投资”),通过该子公司购买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坛坛香食品”或“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6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1.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投资标的名称
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
3.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2,210尚未确定。
4.出资方式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借款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
5.是否跨境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目标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6年9月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入股15,447.08万元收购山东一品味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并增资,加上本次对外投资42,210万元,过去12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57,657.08万元,成交金额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即454,188.57万元)的10%以上,对外投资累计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标准,但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坛坛香食品成立于2012年,主要通过经销商、直营商超、新零售等渠道销售“坛坛乡”品牌的辣椒梗产品,其品牌“坛坛乡”已有超过20年历史。坛坛香食品的工厂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同时在山西忻州、山东莱州市拥有辣椒梗的收购、加工、储存基地,目前员工近300人,在体系内认证,坛坛香食品取得国家食品生产许可证,先后通过了ISO9001、HACCP、ISO45001和ISO14001等管理体系认证,并完成了美国FDA工厂注册。



(坛坛香食品主要产品)

(二)投资标的的具体情况
(1)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通过瑞生投资购买坛坛香食品60%股权
标的公司类型(投资方)	目标公司
法人名称	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1MA680026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彭国祥
成立日期	2012/09/27
实缴资本	3,360.00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方麓大道903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方麓大道903号
实际控制人	彭国祥、傅冬莲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添加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技术发展;食用农产品加工;机械电器设备制造;食品农产品批发;食品进出口;机械电器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批发;技术开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214食品制造业

(2)投资标的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184.36	31,969.34
负债总额	5,622.33	9,485.57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562.02	22,483.77
营业收入	19,529.6	28,676
净利润	6,415.47	30,499.47
净利润	1,851.24	5,595.67

注:1、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3)投资方持股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前	投资后
1	湖南坛坛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60.00 44.79%	1,065.00 31.7910%
2	彭国祥	850.00 25.3731%	-
3	湖南万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8.9562%	185.00 5.6209%
4	傅冬莲	200.00 5.9701%	-
5	廖小娜	200.00 5.9701%	80.00 2.3881%
6	杜仕安	150.00 4.4776%	-
7	黄显	-	-
8	四川瑞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150.00 -	2,010.00 60.0000%
合计		3,360.00 100.0000%	3,360.00 100.00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2,210万元受让目标公司原股东60%的股权。

(四)其他
目标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条款,且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目标公司股权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或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形。

三、投资标的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1	法人名称	湖南坛坛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1MA680026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彭国祥
	成立日期	2022/09/27
	注册资本	2047.00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47.00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方麓大道903号(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4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方麓大道903号(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401室)
	实际控制人	彭国祥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控股股东

2、股东2	姓名	彭国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股东3	法人名称	湖南万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1MA680026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国祥
	成立日期	2022/12/14
	出资额	1,470.00人民币
	实缴资本	1,470.00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麓大道903号(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208室)
	主要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麓大道903号(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208室)
	实际控制人	彭国祥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

4、股东4	姓名	傅冬莲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彭国祥配偶、实际控制人之一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5、股东5	姓名	廖小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自然人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6、股东6	姓名	杜仕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自然人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7、股东7	姓名	黄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自然人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四、交易标的定价、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概述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6)第6144号),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0,882.07万元,经与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投资标的60%股权的定价为42,210.00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参考资产评估,协商确定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2,21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3/31
采用评估/估值模型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市场法、其他: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格:70,882.07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30.60%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1)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0,882.00万元,相对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股本)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值46,519.98万元,增值率为70.8200%。

(2)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4,400.00万元,相对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股本)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值50,037.98万元,增值率为70.8200%。

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4,400.00万元,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0,882.00万元,两者相差3,518.00万元,差异率为4.69%。两种评估方法结果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

收益法是从业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角度进行分析的,反映的是企业在未来增长长期及短期能够获取的现金净流量的现值,而市场法在评估时,考虑了各企业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是否发挥了应有的协同效应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得到的价值是从市场的角度对于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量化。

与收益法所使用的信息相比,市场法采用的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业务信息财务资料的充分性和完整性相对较差,除此之外,上市公司估值定价可能受估值时点的资产一定影响。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基于市场的评估结论为70,882.00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公司聘请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进行评估,按照收益法评估的结果定价70,882.00万元。本着公平交易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的估值为70,350.00万元,对应其2025年经审计净利润的PE倍数为11.85倍。

本次交易定价以估值结果作为参考,同时结合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地位、客户资源积累、双方业务协同效应等,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为交易各方真实意愿,定价结果未违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投资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主体
1、目标公司: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转让方
转让方一:湖南坛坛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控股”)
转让方二:湖南万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
转让方三:彭凤祥(以下简称“原实际控制人”)

转让方四:傅冬莲(以下简称“原实际控制人二”),与彭凤祥合称为“原实际控制人”)
转让方五:廖小娜
转让方六:毛仕安
转让方七:黄显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安排
投资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以合计人民币422,100,000.00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款”)受让转让方7名投资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60.0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01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由相关主体依法各自承担,若任何相关主体未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税费导致的税费处罚等责任,由该等主体自行承担相应税费处罚责任。

2、本次交易完成后涉及的股权结构
经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四川瑞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00	2,010.00	60.0000%
2	湖南坛坛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65.00	1,065.00	31.7910%
3	湖南万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	195.00	5.6209%
4	廖小娜	80.00	80.00	2.3881%
合计		3,350.00	3,350.00	100.0000%

3、转让交易
3.1各方同意,在投资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后,目标公司及转让方应配合投资方进行如下执行交割工作:

3.1.1目标公司以及转让方应于投资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允许投资方根据投资协议相关约定向目标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投资方委派财务人员”)正式入驻目标公司,根据协议的约定参与目标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3.1.2目标公司以及转让方应于投资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且投资方委派财务人员正式入驻目标公司之日起二者以孰晚者为准起,将目标公司的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以及目标公司财务能册、所有银行账户U盾、银行账户和密码、网络结清关联的各平台的账号(如有)、密码及人力资源薪酬绩效系统投资方委派财务人员具备的保管,目标公司及转让方应保证上述印章、资料、资料的真实、有效、完整性。目标公司和投资方各自授权代表应签署交接单。

3.2各方确认,当投资方支付完成投资协议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则视为投资方已获得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

4、业绩承诺
4.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原实际控制人对目标公司2026年至2028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

4.1.1承诺收入:2026、2027、2028年度目标公司实现经审计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2,024万元、39,626万元和26,207万元。

4.1.2承诺净利润:2026年至2028年目标公司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三年累计不低于15,000万元。

4.1.3为免疑义,上述业绩承诺期中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是指经投资方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中核中国会计准则准则确认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特别地,若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和审计数据与后附提供的信息表、财务系统、业务系统,而在业绩承诺期间增加与前述信息表、财务系统、业务系统相关的费用支出(“系统费用支出”),该等系统费用支出在计算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时予以扣除。

4.2业绩考核
2026年12月31日前,目标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投资方共同确认业绩承诺期累计的业绩完成情况,并按照累计综合指标完成度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累计综合指标完成度=50%*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50%*累计实际营业收入/累计承诺营业收入。

4.2.1业绩补偿
4.2.1.1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果累计综合指标完成度低于100%,则须通过原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进行股权补偿的方式对本次交易估值予以调整。原实际控制人应对投资方进行股权补偿,使得投资方在股权转让款支付后,实际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每股价格(以下简称“调整后每股价格”)=投资协议中约定的投资方本次交易+股权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每股价格(以下简称“初始投资成本”)*累计综合指标完成度。原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股权补偿义务以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为限,“补现金+赠”或“股权+赠+补现金”。为免疑义,在本次交易+投资方支付目标公司股权的投资成本为21,000.00万元/注册资本。

4.2.1.2若违反上述约定,各方进一步同意,根据第4.2.1.1条调整后的目标公司每股价格应不高于投资方初始投资成本,若出现调整后每股价格高于投资方初始投资成本的情况,则调整后每股价格为投资方初始投资成本。

4.2.1.3以上业绩补偿,原实际控制人应于投资方支付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

4.2.1.4为免疑义,整个业绩补偿过程中涉及到的税负应由各方依照法律法规自行承担。

5、过渡期间、交割安排
5.1过渡期间
自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称为“过渡期”),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向投资方承诺并保证,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应诚实信用、谨慎、妥善、合理经营,使用目标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确保目标公司的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正常连续经营至投资协议签署日的经营。

5.2交割安排
本次交易交割后,原实际控制人一应在目标公司至少连续任职至2026年12月31日(“连续任职期限”),任职期间原实际控制人一应勤勉尽责,推动目标公司持续向前发展。原实际控制人一未能勤勉尽责,投资方有权提前进行解聘。特别地,在原实际控制人一主动离职的情况下,其在目标公司任职的所有薪酬权益由投资方承担,其离职后所有薪酬权益由投资方承担。原实际控制人一在2026年12月31日前主动离职的,则其过渡期间、过渡期间结束后,原实际控制人一的离职不影响其依据投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

5.3本次交易交割后,原实际控制人、转让方五在直接和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及其直接或间接的权益身份结束后的两年(2)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投资方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或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情况下,从事与投资方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顾问服务等),原实际控制人一以及目标公司核心团队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及其离职后二十四(24)个月内均不得在本人名义或通过他人从事或投资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或在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企业任职或与该等竞争对手的其他企业任职其他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顾问服务等)。如目标公司未来业务方向转型或调整,则竞争性业务范围亦应当作相应调整。

5.4股权转让限制
5.4.1股权转让签署后,在投资方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原实际控制人不得在任第三方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任何股权。

5.4.2本次交易交割后,原实际控制人一在任期间,原实际控制人一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任何股权。

5.4.2股权转让签署后,投资方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员工持股平台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任何股权。

5.4.2.2本次交易交割后,在任期间原实际控制人一直接和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在未触发投资协议约定的“高管解聘情形”的前提下,未经原实际控制人一书面同意,投资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任何股权。为免疑义,在(1)原实际控制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或(2)目标公司总经理和主要高管不再由原实际控制人一提名担任或(3)原实际控制人一违反投资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义务的情况下,投资方另外出售、转让、质押或处置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受5.4.2.2条约定的限制。

6、违约责任
6.1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如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其在投资协议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约定、义务,并给其他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发出书面催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就违约方收取违约金。同时,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违约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违约方造成的损失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为造成的损失和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人力成本、办公成本等),继续履行协议及赔偿损失。

6.2如违约方在投资协议违约时是现金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协议及赔偿损失(十(10)个工作日内未支付完毕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应付未付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违约金之二(0.02%)计算的罚息。若迟延履行超过十(10)个工作日的,守约方有权就违约方收取违约金,同时,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违约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并不得向守约方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和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人力成本、办公成本等),继续履行协议及赔偿损失。

6.3除已按投资方披露的情形外,如因下列情形中的一项或数项而导致投资方需承担违约责任或遭受损失的,转让方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向目标公司补足损失。转让方应在该等事项被披露或出现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应付未付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违约金。

(1)交割日前已发生但目标公司、转让方未向投资方书面披露的目标公司的预计负债;或有负债;

(2)交割日前目标公司签订的合同或作出的承诺、安排等,使得目标公司需支付对价或承担其他义务,但因交割日支付或需支付对价的,截至交割日后的目标公司财务报表未将该等事项反映为应付款项。

(3)交割日前已存在但未向投资方披露的事项,导致目标公司遭受行政处罚或者损失的;

(4)目标公司资产存在交割日前发生但未向投资方披露的权利瑕疵。

为免疑义,若违反上述事项导致目标公司需承担违约责任或遭受损失的,转让方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向目标公司补足损失。转让方应在该等事项被披露或出现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目标公司。

7、协议生效与变更
7.1协议经各方签署后于协议签署的签署日生效。

7.2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8、争议解决
协议项下当事人因协议引发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投资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履行有关协议下其它其它权利及义务不受争议解决程序的影响。

六、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通过多个方面的赋能,帮助坛坛香食品实现进一步发展。在渠道方面,针对坛坛香食品具有优势的销售渠道,公司将结合自身更加完善的渠道资源和品牌营销资源赋能坛坛香食品,助力其在传统线下渠道、微渠、新兴基本盘的稳健增长;针对坛坛香食品具有优势的渠道,公司将通过在产品创新、人才输入和团队搭建、高势能渠道资源共享等方面的深度赋能,助力实现双轮驱动。在新渠道开发方面,公司将发挥产品创新能力与坛坛香食品对湘式风味产品的深度理解相结合,共同开发“双渠道”式的湘式复合调味料产品,在填补市场空白的时间,为坛坛香食品提供增量空间,助力其实现双轮驱动。在产品、研发、营销、品牌赋能方面,公司也将结合自身品牌营销和产品功能赋能,为坛坛香食品充分赋能,支撑其快速、稳健的发展。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复合调味品行业的布局,并切入湘式复合调味料赛道,丰富产品线,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坛坛香食品将充分借助公司全国营销网络,线上新零售渠道以及研发创新能力,提升品牌力,为公司持续拓展提供支撑。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损害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与目标公司的并购整合风险

转让方五:廖小娜
转让方六:毛仕安
转让方七:黄显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安排
投资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以合计人民币422,100,000.00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款”)受让转让方7名投资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60.0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01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由相关主体依法各自承担,若任何相关主体未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税费导致的税费处罚等责任,由该等主体自行承担相应税费处罚责任。

2、本次交易完成后涉及的股权结构
经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的持续投入,公司通过在生产研发、人才输入和团队建设、高势能渠道共享等方面的深度挖掘,有效实现突破和增长。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通过食品产品研发创新能力与坛坛香食品相配套的冻干物理提纯结合,共同开发“成菜式”的预制食品预制菜品,在填补市场空白的前提下,为坛坛香食品提供“一站式增长战略”。在食采、采购、供应链、供应链建设方面,公司也在充分借鉴前期并购赛道的成功经验,为坛坛香食品全面赋能,实现其快速、健康的发展。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预制食品业务上的布局,切入相关复合调味料赛道,丰富产品矩阵,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坛坛香食品全资子公司湖南壹零网络、线上新零售渠道以及研发创新资源,将有效发挥为,为公司持续提供发展支持。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到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